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威倫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代表威倫有限公司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無條件自願證券交換建議
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威倫有限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經已擁有之股份)
截止

群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威倫於當時已收取306,622,223股群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佈日期群龍已發行股本約69.56%，詳情如下：

群龍股份數目	
由方案一代價支付／將要支付之接納	49,631,143
由方案二代價支付／將要支付之接納	256,991,080
接納股份總數	<u>306,622,223</u>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由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錦興集團」)、中策、威倫、Nation Field Limited及群龍刊發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由錦興及威倫刊發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由錦興刊發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由威倫及群龍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該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就所有群龍股份提出自願收購建議。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群龍收購建議截止

群龍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截止。威倫於當時已收取306,622,223股群龍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佈日期群龍已發行股本約69.56%，詳情如下：

群龍股份數目	
由方案一代價支付／將要支付之接納	49,631,143
由方案二代價支付／將要支付之接納	256,991,080
接納股份總數	<u>306,622,223</u>

所有接納書均已核證及確認有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接納書須有待核證。

群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註冊成立。群龍收購建議之要約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開始前，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並無持有任何群龍股份。於中策集團重組生效之前，群龍乃由中策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完成中策集團重組時，威倫及保華各持有129,409,897股群龍股份，佔群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6%。因此，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保華)合共持有258,819,794股群龍股份，佔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群龍收購建議開始前群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72%。

保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宣佈，保華決議以分派撤資中策所得價值(即群龍股份價值)之方式向保華股東宣派特別股息。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由保華刊發之公佈所載，保華已全面接納群龍收購建議，方式為根據其股東之選擇，收取(i)24,898,080股群龍股份選擇方案一代價，佔群龍已發行股本約5.65%；及(ii)104,511,817股群龍股份選擇方案二代價，佔群龍已發行股本約23.71%。保華在分派特別股息予其股東後，仍持有面值合共約36,800,000港元之錦興債券。德祥企業及陳國強博士(均為保華股東)將因保華分派特別股息而收取總面值分別95,966,280港元及2,841,810港元之錦興債券。

連同於群龍收購建議開始時已由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保華)持有之129,409,897股群龍股份(佔群龍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6%)，並待完成轉讓全部接納股份予威倫後，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擁有合共436,032,120股群龍股份之權益，佔本公佈日期群龍已發行股本約98.92%。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群龍股份外，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可轉換成群龍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於群龍收購建議進行期間，除根據群龍收購建議有關群龍股份之接納所產生者外，威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收購或處置任何群龍股份或錦興股份或可轉換成群龍股份或錦興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錦興股份、錦興債券之所有權文件及代表接納股份現金代價之憑據，已／將在接收代理人接獲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的一切有關文件當日起計10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群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錦興之股權架構

上述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後，合共9,926,228股錦興股份及面值總額770,973,210港元之錦興債券將予發行，作為接納之代價。計及群龍收購建議開始時錦興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已發行／將予發行及支付之錦興股份，以及假設以每股錦興股份9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全面轉換根據群龍收購建議已發行／將予發行之錦興債券而錦興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錦興之股權架構將如下：

	群龍收購建議開始時		就接納群龍收購建議發行及支付錦興股份後		假設全數轉換錦興債券	
	錦興股份	%	錦興股份	%	錦興股份	%
德祥企業(附註1)	57,614,948	24.28	57,614,948	23.31	68,277,868	20.51
陳國強博士(附註2)	1,600,000	0.67	1,600,000	0.65	1,915,756	0.58
Yap, Allan博士(附註2)	1,600,000	0.67	1,600,000	0.65	1,600,000	0.48
呂兆泉先生(附註2)	3,350,000	1.41	3,350,000	1.35	3,350,000	1.01
	<u>64,164,948</u>	<u>27.03</u>	<u>64,164,948</u>	<u>25.96</u>	<u>75,143,624</u>	<u>22.58</u>
錦興公眾股東	173,088,454	72.97	183,014,682	74.04	257,699,695	77.42
	<u>237,253,402</u>	<u>100.00</u>	<u>247,179,630</u>	<u>100.00</u>	<u>332,843,319</u>	<u>100.00</u>

附註：

- 該57,614,948股錦興股份由德祥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面值額95,966,280港元之錦興債券由德祥企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 Group Limited持有；
- 錦興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Yap, Allan博士(董事總經理)
呂兆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威倫董事為Yap, Allan博士及呂兆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群龍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Yap, Allan博士
周美華女士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陳國鴻先生(為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為Yap, Allan博士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威倫有限公司
董事
呂兆泉

承董事會命
群龍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陳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錦興及威倫各自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群龍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除有關群龍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群龍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錦興及威倫者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於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除有關錦興及威倫者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